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规定的说明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377,132,584 股普通股，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.22%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。”

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行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标的公司属于“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”；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标的公司属于“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”，与公司处于同行业。

综上所述，经董事会审核判断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第十八条规定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第七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27 日